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15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4: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9 号厂房 3 楼公司会议室。

3、投票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33,555,18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086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3 人，代表股份 129,924,58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2898%；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30,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7,899,7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09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4,269,16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12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630,60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965%。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55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55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嘉兴秉鸿宁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5.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案

5.2.1 交易对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3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4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5 现金对价支付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6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7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8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9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0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1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2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3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4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2.15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

5.3.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3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4 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5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6 锁定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7 募集配套资金投向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8 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3.10 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2016 年修订）〉第四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3.《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4.《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5.《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6.《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7.《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8.《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9.《关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9,929,88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4,274,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1.《关于拟增加公司 2017 年银行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表决说明：关联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齐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

同意 63,058,43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9,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2.《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55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9,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3.《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3,555,1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7,899,76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7-116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钟景华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向东先生为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王向东先生开始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更换独立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

独立董事王向东先生简历

王向东先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4 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原石油学校教师、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师、香港航天科技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总经理、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创维集团有限公司多媒体营销总部副总经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多媒体产业本部副总经理、深圳市同方多媒体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易久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及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向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王向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王向东先生已经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17-15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签署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开发协议”或“本协议”）仅为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合作开发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合作开发意向性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2017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以下简称“611 所”）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技术”或“公司”）在成都签署了《航空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本协议是指导各方合作的意向性文件，各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合同均应遵照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订立。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须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审批条件和办理程序的前提下后续展开。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611所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直属科研单位，主要从事有人战斗机、无人机、临近空间飞行器等航空器的设计与研究工作，同时开展各类航空预研课题的研究。611 所科研实力雄厚，专业设置齐全，涵盖了飞机设计、试验验证和技术支持三大领域，是我国先进的飞行器设计研究所。

三、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目标和方式

1、合作目标：双方结合自身发展战略，针对先进结构在航空装备产品的应用进行共同设计，共同开发、开拓国内以及全球市场，形成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局面。

2、合作方式：双方遵循“协商一致、平等互利”的原则，在达成合作意向的产品领域，建立联合设计团队，技术共有、成果共享，创立信息共享、市场互通的合作发展机制，建立面向未来的长期稳定的紧密合作伙伴关系。

（二）合作内容

双方同意在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及彼此开放市场等方面进行深入合作。具体包括：

1、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在航空技术、国防安全、超材料技术及产品、先进天线、雷达电子、通信情报、数据链、装备红外技术及产品、隐身技术及无人机智能结构等领域的合作，共同进行产品的研发、推广和应用，推进产品改良与升级。

2、611 所与光启技术可进行国家重点项目、前瞻性预研项目等领域的联合研究，从战略层面拓展合作空间。

3、光启技术在超材料的研究应用上具有国际领先的技术优势，双方积极合作超材料在军品和民品等领域的应用。

4、光启技术及其所属子公司优先为 611 所及其所属子公司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并提供最佳的解决方案。

5、611 所及其所属子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将光启技术及其所属子公司各类型航空和民用技术、产品纳入科研项目和采购计划。

（三）本协议效力

1、本协议为确定双方的合作意向而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约定为双方未来合作的指导原则。

2、双方将在本协议签订后就具体合作内容进行协商，并讨论和最终签订有关项目的合作协议。双方所有的合作均以最终签订的合作协议为准。

3、双方同意并确认：如果协议的任何内容与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冲突，应以双方各自已经或将要订立的其他合同或对之有约束力的其他法律文件为准。

（四）公开

双方同意对方可以以适当的方式公开本协议的存在，并在各自进行的推广活动中，尽可能给与对方最大的正面宣传。但任何一方不得在推广活动中滥用对方名义或诋毁对方、诋毁合作内容。

（五）保密

双方同意对有关项目的情况、经营状况、客户信息等商业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披露、向他人提供或允许他人使用上述商业资料和数据。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业务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双方另有签署保密协议的，参照保密协议的约定执行。

四、本次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光启技术专注于超材料的研发和产业化，以超材料智能结构及装备为核心业务。在军民融合的大背景下，本意向性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在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方面的合作，推进超材料面向使用场景的功能结构高度融合的逆向设计，拓展超材料先进技术与航空国防需求结合的广度和深度，加大超材料技术服务国防建设的力度。本协议为合作意向性协议，双方尚在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其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对 611 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的《合作开发协议》仅为公司与协议对方经过协商达成的合作开发意向性协议，具体合作方案和合作细节以相关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协议具体实施内容、进度及其对公司未来年度业绩的影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作事项的进展状况。本协议书签订后涉及的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航空工业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与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先进航空功能与结构产品合作开发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4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 3%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 2017 年 5月 4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宗松先生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通过“国通信托·恒升 309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459,000 股。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李宗松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及其委托设立的“国通信托·恒升 30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恒升 308 号信托计划”）、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6,038,2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0%。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1、增持人：李宗松先生、李宗松先生委托设立的恒升 308 号信托计划、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4、增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增持期间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017年5月4日至2017年11月23日	193,358,467	12.62%	239,396,734	15.62%

其中，李宗松先生通过个人账户增持公司股份 23,934,499 股，通过其委托设立的恒升 308 号信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10,937,326 股，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增持 11,166,442 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46,038,267 股。

二、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93,358,4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2%；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沂必康新医药产业综合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沂必康”）及其一致行动人陕西北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北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16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

综上，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99,523,2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8%。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李宗松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292,9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8%；通过新沂必康和陕西北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06,164,7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6%；通过恒升 308 号信托计划和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103,7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4%。

综上，李宗松先生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45,561,5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8%。

三、后续增持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充满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坚定投资者信心，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李宗松先生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或通过恒升 309 号信托计划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宗松先生使用自有资金和信托计划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李宗松先生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信托计划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4、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必康股份　公告编号：2017-165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变更名称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接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的通知，为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变更其企业名称，已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领取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企业名称由“福洹纺织实业江苏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其他事项不变。

完成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主要信息如下：

名称：江苏九九久特种纤维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24313807016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嘉陵江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文

注册资本：2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08 月 07 日

经营范围：服装（军服除外）、其他针纺织品的研发、制造、销售；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纤维、化学纤维、路用工程纤维材料的研发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7-087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通知，获悉新力达集团近日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0,230,000 股	2016-10-25	2017-10-25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5%
		10,230,000 股	2016-11-21	2017-11-21		4.375%
合计		20,460,000 股				8.75%

2、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新力达集团	是	20,460,000 股	2017-11-22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75%	融资
合计		20,460,000 股				8.7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新力达集团持有本公司 233,824,717 股（其中 41,666,640 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42%；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233,136,64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28%，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 99.71%。

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8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袁明先生发来的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5 民初 20680 号》，同时，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因原告广东颐和律师事务所与被告袁明先生委托合同纠纷一案，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裁定冻结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近日，原告广东颐和律师事务所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申请解除保全措施，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裁定解除冻结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同时，公司通过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查阅到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原被轮候冻结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被解除轮候冻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袁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 123,107,038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三、备查文件

1、《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粤 0305 民初 20680 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12　证券简称：凯恩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1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函告，获悉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由于归还了借款，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493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99%）本公司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解冻。

2、上述股份是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原因是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融资需求。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是	710万股	2017年 11 月 22 日	2019年 11 月 21 日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遂昌支行	8.63%	流动资金需求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82,238,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9%。凯恩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81,557,392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4%。

3、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凯恩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股份没有平仓风险。凯恩集团有限公司一直以来都以防范风险为第一要务，在经营过程中既积极又谨慎，有足够的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凯恩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4 日